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蘇建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82

傳真：02-27593318

電子信箱：wenling@udd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設字第10760485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7年10月18日召開「『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』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第4次變更設計案相關修正結果研商會議(第2次)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局107年10月17日北市都設字第1076046549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。

正本：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瀚亞建築師事務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副本：

「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」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
審議第4次變更設計案相關修正結果研商會議(第2次)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7年10月18日下午2時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局長室

三、主持人：林局長洲民

四、出席單位與人員：李參議文宗、陳參議世浩、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
瀚亞建築師事務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
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
程處

五、都發局案由說明：略

六、遠雄公司說明：略

七、討論：略

八、結論：

(一)有關消防救災檢討部分，相關規劃內容業經消防局及建管處確認，惟其救災
動線因既有古蹟建物限制而必須穿越松菸文創園區一節，後續提都審委員會
審議。

(二)有關交通規劃部分仍請儘速依107年10月3日會議結論，朝於L型基地內
增設停車彎方式進行檢討分析。

(三)請依環保局建議不要更動原有環評通過之引入人數(59833)，至於後續如何
管理，請遠雄提出「人流管理計畫」加上設置「電子柵欄」等方式進行管控。

(四)請遠雄公司依前述結論提出相關分析方案後，提都審委員會審議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3點40分